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屋宇署將於 2014-15 年度增聘 215 名員工，增幅達 16%；有關開支如何？新聘員工職責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屋宇署將於 2014-15 年度增設 215 個新職位。這些新職位的薪金開支每年約為 8,400 萬元。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機構事務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及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22 個職位會被安排處理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5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2 個技術人員和 1 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及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17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12 個技術人員和 3 個支援人員職位）。